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立案侦查暨辞去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迪投资”）于近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勤先生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公安局（以下简称“安岳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目前，李勤先生已在安岳县公安局办理取保候审，并收到安岳县公安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安公（刑）取保字[2021]14号】。前述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事务，与公司无关。

同时，公司接到李勤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李勤先生鉴于目前个人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企业文化发展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李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提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勤先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勤先生通过其所控制的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1,14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77% 的股份，李勤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李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发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日